《图谱》入选单位征集办法

一、征集对象

1.依我国法律法规设立、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及社会团队/协会等。

2.上述单位需拥有一个或多个领域的IT服务工具或IT服务平台等产品，且拥有产品需至少具备以下任一条件：

（1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T服务工具产品；

（2）通过ITSS分会授权机构测试的产品；

（3）《中国信息技术服务运维工具名录》入选产品；

（4）通过ITSS符合性评估企业的相关产品；

（5）对中国IT服务运维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品；

（6）获得用户单位推荐或颁奖的IT服务运维工具产品（应用）或IT服务工具平台等。

3.入选单位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评审流程

1.形式审查

评审组委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未按申报要求提交材料的单位，将不提交专家审查。

2.专家评审

召开专家评审会，按照评选标准确定推荐录入《图谱》名单。

3.发布与颁奖

在“中国IT服务运营大会”上发布入选《图谱》的产品，并对优秀的产品进行表彰颁奖。

三、其他

1．入选单位申报的IT服务工具或IT服务平台等如有标示不实或侵犯他人商标、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，申报单位应自负一切法律责任，评审组委会将取消其入选资格，且该单位在两年内不得再参加ITSS分会工具组任何活动。

2．获奖单位有义务配合《图谱》相应推广活动。

3．本《办法》由ITSS工具组应用示范中心负责解释。

2018年9月10日